



NETJOY HOLDINGS LIMITED

云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1)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附註1) _____

為云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 _____ 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附註2)，

茲委任(附註3)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附註3)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定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桂林路396號3號樓5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無任何指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對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可能適當提出的任何其他事宜，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確認及認可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及高級副總裁查麗君女士10,879,814份購股權(「購股權」)，授權查麗君女士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10,879,814股普通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並已於本公司上市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行使價為每股0.8160港元(該等授予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並按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要約信所載條款，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行使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權利和權力，以全面實施向查麗君女士授出10,879,814份購股權及於查麗君女士行使該等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並批准、確認和認可任何及所有實施上述授予的行為。		
2.	批准、確認及認可授予本公司財務副總裁查俊玲女士10,511,187份購股權，授權查俊玲女士認購每股0.00005美元的10,511,187股的股份。行使價為每股0.8160港元(該等授出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通函)，並按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要約信所載條款予以批准，並授權董事會行使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權利和權力，以全面實施向查俊玲女士授予10,511,187份購股權以及於查俊玲女士行使該等購股權後時發行股份，並批准、確認和認可任何及所有實施上述授予的行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3.	批准、確認及認可授予本公司營銷中心負責人徐頌道先生9,895,547份購股權，授權徐頌道先生認購每股0.00005美元的9,895,547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0.8160港元(該等授出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通函)，並按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要約信所載條款予以批准，並授權董事會行使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權利和權力，以全面實施向徐頌道先生授予9,895,547份購股權以及於徐頌道先生行使該等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並批准、確認和認可任何及所有實施上述授予的行為。		
4.	批准、確認及認可授予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及聯席公司秘書彭婷女士9,544,064份購股權，彼為非執行董事戴立群先生之配偶，授權彭婷女士認購每股0.00005美元的9,544,064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0.8160港元(該等授出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通函)，並按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要約信所載條款予以批准，並授權董事會行使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權利和權力，以全面實施向彭婷女士授予的9,544,064份購股權以及於彭婷女士行使該等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並特此批准、確認和認可任何及所有實施上述授予的行為。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列明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全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 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倘擬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全名及地址。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對應「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對應「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填寫此欄，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之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任何修訂或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倘授權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其正式授權之職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如屬聯名持有人，只需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即可，但需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決定。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